

##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因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拟召集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一）会议参会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产品管理人需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及时将上述《回执》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 3、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2018年2月2日17:00

#### 4、传真电话：021-61001626

#### 5、联系人：孙蓓蕾

#### 6、联系人电话：021-60963531

#### 7、联系人邮箱：[sunbeilei@ehuatai.com](mailto:sunbeilei@ehuatai.com)



8、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902 室

(三) 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审议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u>权益类产品</u>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产品	<u>权益类产品</u>
3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p> <p>(3)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4)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3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十) 业绩比较 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4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十一) 管理费率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5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并持有本产品的持有人，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时按照下述方式分段收取赎回费： 产品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T<180 天 0.50% 180≤T<365 天 0.25% T≥365 0 本产品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100%计入产品资产。
6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7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四)风险收益特征	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权益类产品。
8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七)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 (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 (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3)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4)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有限  
章

9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十)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20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在20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4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20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在20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10	十六、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4.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4.7\% \div 365</math>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3\%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80\% \div 365</math>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3\%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赎回费：当产品持有人赎回时，达到收取赎回费的条件时，按照产品持有人实际持</p>

			<p>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计提并一次性扣除赎回费。</p> <p>赎回费以赎回金额的百分百计提并扣除，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F = E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持有人赎回时实际持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p> <p>F 为赎回日应计提并扣除的赎回费</p> <p>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p> <p>4、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	--	--	---

备注：产品自改造公告生效之日起，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入建仓期，建仓期为三个月。

2、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另特别说明，若参会者未按照上述“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向产品管理人发送《回执》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